(中文譯本)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第 40 號年報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 40 號年報

目錄 **頁數**

序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委員..... 1

(iii)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舉行的會議..... 4

(iv)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傳閱的文件..... 4

(v)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出席的簡介會..... 4

報告 5

序 言

(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每當經驗顯示有必要修訂《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時，就有關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2) 就常務委員會不時考慮對《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作出的修訂，每年向財政司司長報告。

(3) 就有關企業管治及保障股東的事宜而須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ii)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委員

主席： 莫樹聯先生，SC，BBS，JP

委員：

陳凱先生，JP	
張潁嫻女士	
周冠英先生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蔡鍾輝先生	(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
徐凱怡女士	(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
方蘊萱女士	(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
杜珠聯女士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何超平先生	
何淑瑛女士	
甘美霞女士	
高鼎國先生	
Jason Karas 先生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李俊豪先生	
李子恩女士	(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
盧偉正博士	
司馬志先生	

王芳女士
黃巧欣女士 (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
黃詠詩女士 (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楊文安先生

當然委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伍潔鏇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首席法律顧問
簡嘉蘭女士，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律服務部總監
李曈薇女士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止)
楊茜女士

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起)
黃潔怡女士，JP

破產管理署署長
周麗蓮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姜子尚先生，JP

律政司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商業)I
洪蓉蓉女士

律政司 (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商業)II
陳潔樺女士

秘書：	楊茜女士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止)
	孔慶連先生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廖湘橋女士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iii)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舉行的會議

	會議日期
第233次會議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移除混合媒介要約的豁免

簡介會：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iv)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傳閱的文件

討論文件	**發放日期**
移除混合媒介要約的豁免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資料文件

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的諮詢文件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的諮詢總結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v)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出席的簡介會

討論議題	**簡介會日期**
公司遷冊制度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報 告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在一九八四年成立，負責就《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下稱「《公司清盤條例》」)的修訂事宜，以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當中有關企業管治和保障股東事宜的修訂，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常委會每年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審議中的修訂。

2. 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常委會——

(a) 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i)討論移除混合媒介要約的豁免的立法建議，以及(ii)向委員簡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b) 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一份討論文件，內容有關移除混合媒介要約的豁免建議；以及

(c) 收到證監會兩份資料文件，分別為(i)諮詢文件及(ii)諮詢總結，內容均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

「移除混合媒介要約的豁免」討論文件

背景

3. 題為「移除混合媒介要約的豁免」討論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送交常委會委員傳閱。

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 233 次會議上，證監會的代表概述了移除混合媒介要約的豁免建議，包括簡介建議的背景、政策目標及擬議的立法修訂。

5. 委員獲悉，根據《公司清盤條例》的規定，公司在進行公開發售時，除非申請表格與符合相關規定的招股章程一併發出，否則發出任何申請表格即屬違法。《公司清盤條例》的條文獲理解為要求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須以相同媒介刊登及分發。因此，採用實體形式進行公開發售的發行人必須印製大量紙本招股章程，而在發售期結束後仍有大量未使用的招股章程。

6. 委員備悉，為減少浪費紙張並推動更環保的作業模式，證監會於二零一一年為上述《公司清盤條例》的條文引入豁免安排，在《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加入第 9A 條(下稱「第 9A 條」)，容許發行人採用混合媒介要約，於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時一併發出電子招股章程，惟須符合指明條件。然而，混合媒介要約安排並未獲發行人廣泛使用。

7. 證監會的代表向委員進一步簡介自混合媒介要約推出以來的主要發展，包括：

(a) 在二零二一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推出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規定所有新上市發行人必須使用電子認購渠道並刊發電子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惟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上市申請人則不受此限。自此以後，沒有發行人曾採用混合媒介要約安排。

(b) 在二零二三年，全新的數碼平台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下稱「FINI」)正式推出，該平台以電子方式處理認購及配發流程。由於 FINI 不支援印刷本申請表格，採用

混合媒介要約的發行人必須將印刷本申請表格上的交易指示以人手方式輸入相關系統。

(c) 在二零二四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實施維持惡劣天氣下的交易安排，以確保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在惡劣天氣下仍能繼續運作。然而，採用混合媒介要約的上市申請人必須在公開發售開始之時以至整個公開發售期間提供印刷本申請表格，若惡劣天氣於公開發售期首日發生，有關的上市時間表將會被延遲。

8. 委員獲悉，鑑於上述發展，混合媒介要約的安排大體上已不合時宜，並與包括即將推出的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等無紙化措施不符。有意見認為，移除混合媒介要約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9. 委員獲告知，證監會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移除第9A 條。

<u>討論結果</u>

10. 委員在討論後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並強調必須確保專業機構和執業者知悉有關建議。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資訊簡介

11. 在同一會議上，證監會代表向委員簡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12. 證監會代表向委員簡報香港現行紙本證券制度的限制，部分公司發行紙本證明書，而法定所有權的轉讓仍須以紙本文書完成。若投資者以自身名義持有證券，便須持有及存放紙本證明書，並於買賣證券時經過人手處理及繁瑣的過程。因此，大多數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證券，該系統以中央代理人名義運作，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歸屬於該代理人名下，而投資者僅享有實益權益。

13. 委員獲悉，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旨在解決上述限制，讓投資者可以電子方式持有證券及轉讓證券的法定所有權。對發行人而言，該制度將藉着增加持股透明度和促進投資者參與，加強企業管治。至於

其他市場參與者，尤其是經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可促進直通式處理程序，並提高效率。

14. 委員備悉，《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為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設立法律框架。《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訂明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程序與運作細節，而《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則為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訂立規管準則。

15.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一經實施，所有首次公開發行的證券必須以無紙形式發行。現有證券將獲給予五年過渡期，初步會重點處理在四個司法管轄區，即百慕達、開曼羣島、中國內地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此等公司佔上市公司逾九成。

16. 委員亦獲悉，儘管相關法律已獲通過，但尚未正式實施。證監會正與港交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合作開發所需系統，把目標定於二零二六年年初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的諮詢文件」

17. 題為「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的諮詢文件」的資料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送交常委會委員以供備知。

18. 在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證監會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內容有關在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後，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投資者收取三類費用的建議限額：

(a) 港幣 50 元的 USI[1]設立費用，用以設立讓人持有及管理無紙形式的訂明證券的設施；

[1] 英文縮略詞“USI”指由其登記持有人透過在發行人（Issuer）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設立的設施持有及管理的無紙證券（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b) 每份所有權文書港幣 5 元(最低收費港幣 20 元)的去實物化費用，即將任何訂明證券由紙本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所需的費用；以及

(c) 所有轉讓(來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轉讓則除外)的轉讓及登記費用，即收取交易價值的 0.02%(最低收費港幣 20 元)的費用，以處理及登記任何訂明證券的轉讓

(統稱為「建議限額」)。

「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的諮詢總結」

19. 題為「有關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後某些費用的建議限額的諮詢總結」的資料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送交常委會委員傳閱，以供備知。

20. 證監會為費用的建議限額進行了公眾諮詢，諮詢期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至四月二十三日結束，接獲由不同持份者提交共 11 份意見書。諮詢結果顯示，回應者普遍支持實施無紙證券市場措施，並整體上支持建議限額，回應者亦為不同範疇提供意見。證監會概述了接獲的主要意見和證監會的回應，並確定將落實費用的建議限額，惟需先修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附表 1 的內容。

公司遷冊制度簡介會

21. 委員獲邀出席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稱「財庫局」) 在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辦的公司遷冊制度簡介會。該簡介會主要對象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特別是有意利用新推出的制度遷冊來港的公司。財庫局、公司註冊處和稅務局的代表向出席人士簡介適用於所有來港公司的程序細節及稅務影響。